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龐各莊順景路8號龍熙溫泉度假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8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包含已發行的30億元短期融資券)。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與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

- (b) 授權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80億元的中期票據(包含已發行的54億元中期票據)。授權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2)。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有關上述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閱覽(附註3)。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為控股子公司增加總額不超過30億元借款擔保，借款範圍包括銀行借款、保險資金、信託資金等各種債務融資，擔保期限根據控股子公司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協商的借款期限確定，同時授權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訂有關擔保協議和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註4)。
1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選舉或換屆選舉(倘適用)及委任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5)

重選舉董事

11.1 雲公民

11.2 陳飛虎

11.3 陳殿祿

11.4 陳建華

11.5 王映黎

11.6 陳斌

11.7 鍾統林

11.8 褚玉

11.9 王躍生

11.10 寧繼鳴

11.11 楊金觀

選舉董事

11.12 王紀新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員作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止(附註5)；

12.1 李曉鵬

12.2 彭興宇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止，本公司有1,431,028,000股已發行H股及5,340,056,200股A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86,205,600股H股和1,068,011,240股A股，分別代表現有H股總數及A股總數的20%。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母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實現的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7,541千元；本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較高、發展的資金需求較大，建議二零一零年度不派發股息。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4. 建議本公司為所屬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

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建議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建議選舉或換屆選舉（倘適用）董事及監事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12）及監事數目（即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董事之呈辭，建議選舉或換屆選舉(倘適用)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雲公民先生，陳飛虎先生，陳殿祿先生，陳建華先生，王映黎女士，陳斌先生，鍾統林先生，褚玉先生，王躍生先生，郝書辰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陳斌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目前所有在職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均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目前在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因個人原因不再參與董事換屆選舉，並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郝書辰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除郝書辰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年，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建議以上重新委任外，董事會建議委任王紀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不會就彼等作為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1. 雲公民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零年九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汽車製造專業，現為本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雲南金沙江中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先生曾擔任內蒙古伊克昭盟副盟長、盟長、書記、盟人大工委主任，內蒙古自治區副主席，山西省副省長、省委副書記，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組副書記。雲先生在政府管理及行業管理等方面具有31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2. 陳飛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曾就職於電力工業部財務司生產財務處、水利電力部財務司生產財務處、能源部經濟調節司電力企業處、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財務部生產處、電力部經濟調節司經濟調節處、福建省電力工業局、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國家電力公司，在電力生產、財政、金融、宏觀經濟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的工作經驗。
3. 陳殿祿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四年十月，研究生，畢業於山東化工學院，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山東省計委資源處處長、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基金財務部經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信託、投資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
4. 陳建華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五月，博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及證券融資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青島發電廠、山東電力集團公司。
5. 王映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王女士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法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主任和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河北大學，在電力管理方面有30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零年後先後擔任杭州閘口發電廠黨委秘書、技術員、檢修主任；浙江省電力局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杭州半山發電廠生產副廠長、廠長；杭州半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駐浙江代表處主任、黨委書記。
7. 鍾統林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二月，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寧夏發電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等。鍾先生在電力基建、設計、管理及證券融資等方面具有28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先後於山東電力設計院、山東電力基建公司、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工作。

8. 褚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工程師，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招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揚州發電廠、揚州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褚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26年的工作經驗。
9.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主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俄羅斯東歐中亞學會常務理事等職。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10. 寧繼鳴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七年四月，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全國漢語國際教育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駐多倫多總領事館領事（一等秘書）。研究方向為人力資本理論、公司組織管理、公共經濟學、語言經濟理論等。
11. 楊金觀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會計學教授。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兼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副院長。
12. 王紀新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四六年九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哲學系，文學學士，現為中國教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內蒙古日報社編輯、記者，中共中央黨校講師、辦公廳秘書、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中央黨校圖書館副館長、情報資料研究中心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勞動人事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委員、常委、秘書長，財政部中國財政雜誌社社長、總編輯、編審，財政部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財政部機關服務局局長兼德寶實業總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財政部機關服務局和德寶實業總公司顧問。

監事候選人簡歷

1. 李曉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經理、兼任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2. 彭興宇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二月，研究生、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武漢大學，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審計師、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彭先生在電力財務、資產、企業經營和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7.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8.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9.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